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制度）精神，推动学校校级领导班子民主、规范决策，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提供制度保证，根据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三重一大”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校董事会、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的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4. 学校重要规章制度；
5. 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6. 学校绩效工资方案、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7.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
8.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9. 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1. 学校国内外处级以上（含副处级）交流活动、组团出访、教职工疗休养活动；
10. 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三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中层干部（副处级及中层助理以上）的任免；
2. 学校董事会董事、监事人选的确定；
3. 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二级党支部成员等人选；
4.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四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2.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及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3. 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或总价 3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项目；
4. 新开工的基本建设项目和 200 万元及以上修缮项目；
5.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五条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用于学校事业的银行贷款；
2. 年度预算内单笔 1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3. 年度预算内超原计划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4. 未列入年度预算，需要从学校事业经费中支出，单项在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款项；
5. 1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融资项目；
6.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集体决策的程序和办法

第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按内容由校领导按分管职能分别提交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或其他重要会议（如专项工作会议）集体研究并作出决策。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第八条 应由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要根据上级有关条例的规定，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

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学术事项，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中层干部任免，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学校有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决策之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广泛地听取群众、民主党派和专家教授等意见，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

第四章 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凡需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决议的事项，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其它形式替代。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须向校长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请假。讨论干部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有效；会议进行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时为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十七条 集体决策决议的事项，要严格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八条 在讨论与本人有关或涉及夫妻关系、直系亲属关系的议题时，本人应予以回避。

第十九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落实实施部门和负责人。

第二十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对泄密者将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由校长办公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校长、党委书记汇报。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据职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遇紧急情况除外）；

2.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3. 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集体的决定，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4. 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将会造成损失，不及时报告，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 其他因违反本《暂行规定》而造成失误的。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的主要对象：集体领导责任；直接领导和主要领导责任；个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纪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部门、处室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应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各学院、部门、处室应当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各单位工作的实际，制定本部门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报学校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办、党办负责解释。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27日